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首先将被利园路占压的原有输油管线迁出，之后按照新路由新建Φ159×8集油管线1.4km，同时拆除秦家线Ⅰ支线供电线路，并新建秦家线Ⅱ支线供电线路，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8万元。

## 施工简况

东辛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9〕5001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月，东辛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东辛采油厂垦利区利园路建设影响营一管理区利园路油气设施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1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01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提报的《东辛采油厂垦利区利园路建设影响营一管理区利园路油气设施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25日，工程开始施工；

2020年7月15日，工程竣工；

2020年8月15日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年8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 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 年9月编写完成了《东辛采油厂垦利区利园路建设影响营一管理区利园路油气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0年9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评审。

#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信息公开

2020年8月15日，东辛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http://slof.sinopec.com/slof/)

##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东辛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 意见和建议。

## 公众意见处理

东辛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 1** 环保组织机构

东辛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东辛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管线因自身腐蚀、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管线穿孔破裂发生的原油和污水泄漏，从而引发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和处理，不得长期在环境中堆存，避免对景观环境、土壤和水体造成影响；对各类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等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东辛采油厂制定了《东辛采油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管线敷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以及土地的占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 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运营期由于管道敷设在地下，进行密闭输送，管道进行了防腐处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对管线的巡查与监控，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 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管道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管道敷设在地下，进行密闭输送，管道进行了防腐处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原有管道清管废水、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原有管线清管废水和新建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拉运至营66联合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设施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期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料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经调查，本项目固废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